

黎明技術學院與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

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甲方)與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策略聯盟政策，共同規劃銜接課程、學校本位課程、預修課程、資源共享、產學合作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製作等，推動雙方交流計畫或辦理活動，特訂定本合作協議書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同意共同進行師生教學參訪與觀摩，實施專題演講、生涯探索、預修課程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製作等計畫或活動，甲方並同意提供該校師資、設備和圖書等，作為乙方師生精進研習和適性學習之需。

第二條 乙方推薦優秀之畢業學生參加甲方之升學甄試，甲方得優先錄取，辦法另訂。

第三條 雙方同意交換印刷、教育資訊或多媒體等文獻或電子資料，並互邀參加其所主辦的學術會議或學校課內外活動。

第四條 雙方應推派人員定期磋商和檢討雙方互動之進展，研擬各項合作計畫。

第五條 雙方若訂定與本協議相關之事項，可登載於備忘錄，作為本協議書之附冊。

第六條 本協議之合作內容細節和實施方式，得由雙方負責單位主管協商訂定後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協議若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協議，需在協議終止三個月以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二份，經雙方校長代表學校簽署後生效。

第九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